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2,350	182,169
已售貨品成本		(204,595)	(132,624)
毛利		97,755	49,545
其他收入		4,170	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94	(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98)	(8,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995)	(22,247)
財務費用		(1,567)	(5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
除稅前溢利	4	80,405	18,885
稅項	5	(22,701)	(2,903)
期內溢利		57,704	15,982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7,602	—
— 遞延稅項		(1,95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52)	(3,2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697	(3,2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401</u>	<u>12,780</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398	16,312
非控股權益		12,306	(330)
		<u>57,704</u>	<u>15,98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625	14,015
非控股權益		13,776	(1,235)
		<u>62,401</u>	<u>12,780</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3.36 港仙</u>	<u>1.21 港仙</u>
— 攤薄		<u>3.36 港仙</u>	<u>1.19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46	131,073
預付租賃款項		—	14,863
投資物業		62,109	9,563
使用權資產		31,629	—
租賃按金		280	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8	—
遞延稅項資產		309	285
		<u>212,501</u>	<u>155,8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679	167,033
發展中待售物業		363,467	257,369
持作出售物業		25,173	12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7,665	143,3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7,688	—
預付租賃款項		—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636	218,114
		<u>1,023,308</u>	<u>908,1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3,946	110,067
合約負債		477,530	214,273
租賃負債		7,434	—
應繳稅項		22,812	22,482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1,271	16,735
		<u>612,993</u>	<u>363,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315</u>	<u>544,6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2,816</u>	<u>700,463</u>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15	986
遞延稅項負債		6,552	866
租賃負債		11,018	—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u>22,692</u>	<u>140,276</u>
		<u>41,177</u>	<u>142,128</u>
資產淨值		<u>581,639</u>	<u>558,3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4,500	4,500
儲備		<u>478,288</u>	<u>468,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2,788</u>	473,260
非控股權益		<u>98,851</u>	<u>85,075</u>
		<u>581,639</u>	<u>558,3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償還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除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且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期以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某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有所變動而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積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倘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

- i. 選擇不會為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對具有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有關中國的物業及土地租賃等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事後釐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有延續及終止選擇權之物業及土地租賃等若干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乃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B (b)(ii)的過渡條文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14,62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9,808,000港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5.13%。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u>15,700</u></u>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u>14,629</u></u>
分析為	
流動	5,991
非流動	<u>8,638</u>
	<u><u>14,629</u></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 用權資產	14,629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	<u>15,179</u>
	<u><u>29,808</u></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5,179
樓宇	10,422
汽車	4,031
固定裝置及設備	<u>176</u>
	<u><u>29,808</u></u>

附註：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316,000港元及14,863,000港元並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對於2019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14,863	(14,863)	—
使用權資產	—	29,808	29,80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316	(31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991	5,9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638	8,638

附註：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需於過渡時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但需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該等租賃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期間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至批發市場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確認。

物業發展(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發展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點(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業務指就本集團於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72,867</u>	<u>129,483</u>	<u>302,350</u>
分部業績	<u>25,497</u>	<u>46,666</u>	72,1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7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6,435)
財務費用			(1,03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4)</u>
除稅前溢利			<u>80,405</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82,169</u>	<u>—</u>	<u>182,169</u>
分部業績	<u>26,655</u>	<u>(580)</u>	26,0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47)
財務費用			<u>(531)</u>
除稅前溢利			<u>18,885</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59,877	808,389	1,168,2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8
遞延稅項資產			30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6,206
綜合資產總值			<u>1,235,809</u>
負債			
分部負債	79,032	544,999	624,031
應繳稅項			22,812
遞延稅項負債			6,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775
綜合負債總額			<u>654,170</u>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5,859	735,282	1,051,141
遞延稅項資產			2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594</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64,020</u></u>
負債			
分部負債	35,683	446,057	481,740
應繳稅項			22,482
遞延稅項負債			8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97</u>
綜合負債總額			<u><u>505,685</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112,651	107,890
— 迪拜	60,058	73,470
— 中國	129,641	809
	<u>302,350</u>	<u>182,169</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2019年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2,341	1,280
中國	198,346	153,943
迪拜	477	320
	<u>211,164</u>	<u>155,543</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售貨品成本	131	30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8	98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
	<u>2,001</u>	<u>1,28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6	—
	<u>5,987</u>	<u>1,288</u>
董事酬金		
— 袍金	1,256	1,25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8	2,34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287	8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u>4,388</u>	<u>4,520</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33	12,527
其他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116	3,259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	1,505
	<u>17,266</u>	<u>21,811</u>
員工成本總額		
	<u>17,266</u>	<u>21,811</u>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204,595	132,624
	<u>204,595</u>	<u>132,624</u>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270	2,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9,735	70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883	—
	<u>18,888</u>	<u>3,034</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3,813</u>	<u>(131)</u>
	<u><u>22,701</u></u>	<u><u>2,903</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劃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6. 股息

本公司已向於2019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為27,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9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5,398</u>	<u>16,31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0,000	1,35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款項	<u>—</u>	<u>22,10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0,000</u>	<u>1,372,109</u>

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8,733	106,7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83)</u>	<u>(1,858)</u>
	96,450	104,86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u>51,215</u>	<u>38,519</u>
	<u>147,665</u>	<u>143,386</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893	41,983
31至60日	28,931	16,252
61至180日	32,084	36,692
181至365日	5,474	7,986
一年以上	1,068	1,954
	<u>96,450</u>	<u>104,867</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貨款及可收回增值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5,922	102,6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4	7,441
	<u>73,946</u>	<u>110,067</u>

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2,117	98,154
61至90日	1,528	1,802
90日以上	2,277	2,670
	<u>65,922</u>	<u>102,626</u>

10. 股本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4,500</u>	<u>4,50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6月30日	<u>1,350,000,000</u>	<u>4,5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逾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發展計劃為建設一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於上半年，就珠寶業務而言，本集團仍受到迪拜地區客戶購買意慾疲弱的影響。本集團認為，迪拜地區的銷售下跌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帶來諸多挑戰。本集團竭力維持收入及溢利相對穩定的目標。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完成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主要建築工程。本集團自去年下半年開始已向客戶交付已完成單位並出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一部分。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02,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2,2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20,200,000港元或66%。本集團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銷售中國物業之收益約129,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惟部分由珠寶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珠寶業務及物業發展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57.2%及42.8%。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172,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2,2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9,300,000港元或5.1%。該減少主要由於迪拜地區的珠寶產品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49,500,000港元減少至44,5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10.1%，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相符。毛利率由約27.2%減少至25.7%，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需求疲弱。

物業發展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物業發展錄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29,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物業發展之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物業之控制權時確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毛利約為53,3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41.2%。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約49,500,000港元增加至約97,700,000港元，增加約48,200,000港元或97.6%。毛利中約44,5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減少約10.1%，及約53,200,000港元與物業發展相關。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大部份包括期內已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約為2,698,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5,000港元)，乃由於就中國銷售物業所收按金增加。本集團亦錄得租金收入約533,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將發展中待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14,77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579,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1,567,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1,000港元)。本期間從損益扣除之所有利息均來自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中國銀行借貸之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於去年同期，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穩定，僅由約8,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8,6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7,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200,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21.6%。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就物業發展支付的薪金約4,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57,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港元)，增加約261.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023,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908,2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94,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18,1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之發展中待售物業約為363,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57,4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為613,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63,600,000港元)。顯著增加乃由於預收客戶款項的合約負債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7(於2018年12月31日：2.50)。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敷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3%(於2018年12月31日：28.1%)。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產抵押約166,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52,1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73,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38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設工程發生。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34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3名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7,3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8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及相關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為11,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原因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工廠關閉導致生產員工的數量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1,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於2017年5月31日，已授出13,494,000份購股權。6,747,000份購股權可於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而餘下6,747,000份購股權可於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行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況及費率而評估。

未來計劃及展望

透過投資人民幣950,000元予深圳一間擁有19%權益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拓展珠寶相關產品的綜合貿易業務。該聯營公司仍處於發展初始階段。本集團希望透過該聯營公司，本集團能在中國更積極參與中國珠寶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業務公司亦已開始向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佔用人提供管理服務。保發珠寶產業中心未出售部分亦已開始出租。

本集團亦受到中美貿易戰爭端的影響，而該爭端或會繼續對下半年的珠寶業務產生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議決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向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1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2016年1月4日進行之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於2016年11月28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原先計劃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公佈。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9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下列為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先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

用途	原先計劃 分配 千港元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之 動用情況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之餘額 千港元
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	28,700	7,700	7,700	—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聘用 及培訓額外員工	25,179	1,839	1,839	—
品牌發展	16,837	16,837	16,837	—
提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597	3,597	967	2,63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2,220	2,220	2,220	—
於中國成立總部及開發 中國市場	—	44,340	44,340	—
總計	<u>76,533</u>	<u>76,533</u>	<u>73,903</u>	<u>2,630</u>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19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